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言欣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397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11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登字第10901426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12305808\_10901426571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12305808\_10901426571\_1\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內政部令釋地政機關受理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  
規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之登記申請、登記原因、原因發生  
日期及應附文件等，並自109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10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3783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（地政局代決）

